|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47 (Add.19)(Add.1)-C** |
|  | **2019年10月7日** |
|  | **原文：英文** |
|  |
| 澳大利亚 |
| 大会工作提案 |
|  |
| 议项7(A)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联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A) 问题A – 所有非静止卫星系统频率指配的投入使用，以及对特定频段和业务内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采用的分阶段部署方式的考虑

引言

计划在短期内部署大型non-GSO卫星星座，包括可能提供宽带和电信接入的星座。《无线电规则》在制定措施以解决由这些星座的规模而引起的规则问题方面已滞后。议项7问题A旨在通过对新的和现有的non-GSO文档建立一种里程碑式的方法，来解决有关此问题的国际规定，要求星座发布必须遵守设定的里程碑，并在错过里程碑后对星座规模施加限制，以期实现公平获取和避免囤积稀有的频谱和轨道资源。

CPM报告提供了规则案文示例，已满足此议项，并提供了将non-GSO系统的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选项，以及基于里程碑的、non-GSO系统部署方法诸多潜在要素的选项。

在确定首选方案时，澳大利亚考虑到了以下几点：

• **频谱和轨道资源的有效与公平利用。**仅应使用最低限度的必要频谱和相关的轨道资源，并在合理但有限的时间范围内开始使用。

• **未使用的频谱和轨道资源应尽快提供给他人使用。**尤其是，规定应要求充分部署星座（占卫星的100％），以避免对建立其他空间系统造成障碍。

• **预期的应用。**许多大型non-GSO卫星星座正在开发中或已经推出。应考虑在WRC-19上对《无线电规则》进行修改，以便在将问题引入WRC-19议程时能够合理地适应正在设计中的所有归档系统的部署计划。

• **中性的应用。**规定应平等地适用于所有non-GSO卫星系统，包括现有系统和未来系统。过渡措施可能适用于某些现有系统。

• **适度的抑制。**抑制措施应适度，但应有效阻止“计划失败”。

提案

澳大利亚提议针对该议项进行规则修改，如下所述：

第11条

频率指配的通知和
登记1, 2, 3, 4, 5, 6, 7, 8 （WRC-15）

第II节 – 通知单的审查和频率指配
在《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登记

MOD AUS/47A19A1/1#50014

11.44 通知启用卫星网络或系统空间电台任何频率指配的日期24、MOD 25、MOD 26不得迟于无线电通信局收到按照第**9.1**或**9.2**款（无需遵守第**9**条第II节的卫星网络或系统）或第**9.1A**款（须遵守第**9**条第II节的卫星网络或系统）提交的相关完整资料之日起的七年。在要求的期限内未启用的任何频率指配须予以注销，无线电通信局须至少在距该期限到期日三个月前通知该主管部门。（WRC‑19）

NOC AUS/47A19A1/2#50029

\_\_\_\_\_\_\_\_\_\_\_\_\_\_\_

24 11.44.1

MOD AUS/47A19A1/3#50016

\_\_\_\_\_\_\_\_\_\_\_\_\_\_\_

25 11.44.2通知启用卫星网络或系统空间电台频率指配的日期须为第**11.44B**款或者第[MOD] **11.44C**款（如适用的话）确定的连续期限的开始日。（WRC-19）

MOD AUS/47A19A1/4#50017

\_\_\_\_\_\_\_\_\_\_\_\_\_\_\_

26 11.44.3、11.44B.1和11.44C.3一旦收到这一信息而且只要从现有可靠信息得知一项通知频率指配未能根据第11.44、11.44B或第[MOD] 11.44C款启用，须酌情采用第13.6款规定的磋商程序及后续适用行动。（WRC‑19）

MOD AUS/47A19A1/5#50018

11.44C 如果一个具有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能力、以“地球”为参照物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空间电台部署在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其中一个通知轨道面ADD AA并连续保持90天ADD BB，则该非对地静止卫星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须视为已启用。通知主管部门须在自90天期限MOD 26, ADD CC结束之日起的30天内，将此情况通报无线电通信局。无线电通信局在收到该款规定的资料后，须尽快在国际电联网站上提供该资料并随后在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中公布。（WRC‑19）

**理由：** 澳大利亚支持为期90天的连续周期，以启用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

ADD AUS/47A19A1/6#50019

\_\_\_\_\_\_\_\_\_\_\_\_\_\_\_

AA11.44C.1 在应用[MOD]第**11.44C**款的过程中，在审查主管部门提供的资料时，须使用附录**4**附件2表A中的下列数据项，以酌情确定至少一个所部署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中空间电台的轨道面是否与某一通知轨道相对应：

– 第A.4.b.4.a项，空间电台轨道面的倾角；

– 第A.4.b.4.d项，空间电台远地点的高度；

– 第A.4.b.4.e项，空间电台近地点的高度；以及

– 第A.4.b.5.c项，空间电台轨道（仅对于近地点和远地点高度不同的轨道）的近地点幅角。（WRC‑19）

**理由：** 澳大利亚为第**11.44C.1**款选择了该选项，因为它认为，脚注应仅参考那些与确定所通知之轨道面直接相关的特性。

ADD AUS/47A19A1/7#50021

\_\_\_\_\_\_\_\_\_\_\_\_\_\_\_

BB11.44C.2 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中参照物并非“地球”的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当通知主管部门告知无线电通信局，一个具有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能力的空间电台已按照所通知资料部署和操作，则须视为已启用。（WRC‑19）

ADD AUS/47A19A1/8#50022

\_\_\_\_\_\_\_\_\_\_\_\_\_\_\_

CC 11.44C.4 当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频率指配的启用通知日期早于通知资料收妥日期120天以上时，如果其通知主管部门在为此指配提交通知资料时确认具有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能力的空间电台已被部署在某个通知轨道面（另见[ADD]第**11.44C.1**款）上并自启用通知日期至该频率指配通知资料收妥日期在该轨位连续保持，如[MOD]第**11.44**C款所述，则该频率指配须视为已启用。（WRC‑19）

MOD AUS/47A19A1/9#50023

11.49 如果某个卫星网络的空间电台或某个非静止卫星系统的所有空间电台的已登记频率指配暂停使用超过六个月，则通知主管部门须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关于该指配暂停使用的日期。当已登记的指配重新启用时，通知主管部门须酌情，依据第**11.49.1**或11.49.2款将此情况尽快通知无线电通信局。无线电通信局在收到该款规定的资料后，须尽快在国际电联网站上提供该资料并将其公布在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中。已登记指配的重新启用28, , ADD DD, ADD EE, ADD FF日期不得晚于频率指配暂停使用日期的三年后，前提是通知主管部门在自频率指配暂停使用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将暂停情况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在自频率指配使用暂停之日起的六个月后才将暂停情况通知无线电通信局，那么上述三年时间须缩短。在此情况下，从三年时间中扣减的时间等于从六个月期限结束之日起到将暂停情况通知无线电通信局之日止之间的时间。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在频率指配暂停使用之日起超过21个月后才将暂停使用情况通报无线电通信局，那么须取消所涉及的频率指配。（WRC‑19）

ADD AUS/47A19A1/10#50024

\_\_\_\_\_\_\_\_\_\_\_\_\_\_\_

DD 11.49.2  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内、以“地球”为参照物某一空间电台频率指配的重新启用日期须为以下定义的90天期限的开始日期。如果某一具有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能力的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部署在所通知的轨道面上且连续保持90天，则该指配须视为已经重新启用。通知主管部门须在90天期限结束后30天内将此情况通知无线电通信局。（WRC‑19）

ADD AUS/47A19A1/11#50025

\_\_\_\_\_\_\_\_\_\_\_\_\_\_\_

EE 11.49.3 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中并非以“地球”为参照物的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当通知主管部门告知无线电通信局，一个具有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能力的空间电台已按照所通知资料部署和操作，则须视为已启用。（WRC‑19）

ADD AUS/47A19A1/12#50026

\_\_\_\_\_\_\_\_\_\_\_\_\_\_\_

FF 1.49.4在审查主管部门提供的应用第[ADD] **11.49.2**款的资料时，须酌情使用附录**4**附件II表A中的下列数据项，以确定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中空间电台的轨道面是否与某一通知轨道相对应：

– 第A.4.b.4.a项，空间电台轨道面的倾角；

– 第A.4.b.4.d项，空间电台远地点的高度；

– 第A.4.b.4.e项，空间电台近地点的高度；以及

– 第A.4.b.5.c项，空间电台轨道的近地点幅角（仅对于近地点和远地点高度不同的轨道）。（WRC‑19）

**理由：** 澳大利亚为第**11.49.4**款选择了该选项，因为它认为，脚注应仅参考那些与确定所通知之轨道面直接相关的特性。

ADD AUS/47A19A1/13#50060

11.51 对于某些特定频段和业务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须应用第**[AUS/A7(A)-NGSO-MILESTONES]**号新决议（**WRC-19**）草案。

第13条

给无线电通信局的指示

第II节 – 无线电通信局对频率总表和世界规划的维护

MOD AUS/47A19A1/14#50061

13.6*b)* 一旦有可靠资料显示，某个已登记的指配还没有启用；或者，已不再使用；或者，仍在继续使用，但未按照附录**4**中规定通知的所需特性ADD 1使用，无线电通信局须与通知主管部门磋商，并要求澄清该指配是否已按照通知的特性启用，或按照已通知的特性在继续使用。此类要求须包含询问的原因。在收到回复的情况下，根据与通知主管部门达成的协议，无线电通信局须注销，或者适当修改，或者保留登记的基本特性。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在三个月内未予答复，无线电通信局须发出提醒函。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在一个月内未回复第一封提醒函，无线电通信局须发出第二封提醒函。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在一个月内未回复第二封提醒函，无线电通信局做出的注销有关条目的行动须获得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确认。如通知主管部门未做回复或提出异议，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做出注销或修改有关条目的决定之前，无线电通信局仍应在审查时继续将有关条目考虑在内。一旦有答复，无线电通信局须在收到主管部门答复后三个月内向通知主管部门通报所做出的结论。当无线电通信局不能在上述三个月期限内做出答复时，须连同相应原因如实通报通知主管部门。通知主管部门与无线电通信局之间如存有异议，该问题须由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进行认真调查，包括将相关主管部门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确定的期限内通过无线电通信局提交的其他证明性文件考虑在内。适用本条款不得妨碍《无线电规则》其他条款的适用。（WRC-19）

ADD AUS/47A19A1/15#50062

\_\_\_\_\_\_\_\_\_\_\_\_\_\_\_

1 13.6.1 另见[ADD]第**11.51**款，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频率指配登记在频率总表中。（WRC‑19）

ADD AUS/47A19A1/16

第[AUS/A7(A)-NGSO-Milestones]号新决议（WRC-19）草案

在某些频段和业务中
用于实施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系统中空间电台频率指配
的里程碑方法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9年，沙姆沙伊赫），

考虑到

*a)* 2011年以来，特别是在划分给卫星固定业务（FSS）或卫星移动业务（MSS）的频段中，国际电联已收到由数百至数千颗非对地静止卫星组成的非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资料；

*b)* 设计考虑、支持多个卫星发射的运载火箭的可用性以及其它因素，意味着通知主管部门可能需要比[MOD]第**11.44**款规定的期限更长，以完成考虑到*a)*中所提到的非对地静止轨道系统的实施；

*c)* 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系统所部署的轨道面数量和每一轨道面上的卫星数量与登记总表的任何差异，迄今并未对非对地静止轨道系统所使用的任何频段内轨道和频谱资源的有效利用产生重大影响；

*d)* [MOD]第**11.44**款所述期间结束时，将非对地静止轨道系统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启用并登记进入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并不要求通知主管部门确认与这些频率指配有关的卫星已全部部署；

*e)* ITU-R的研究表明，采用一个基于里程碑的方法将提供一种规则机制，以帮助确保MIFR合理反映某些频段和业务中此类非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系统的实际部署情况，并提高在这些频段和业务中轨道与频谱资源的有效利用；

*f)* 在确定基于里程碑方法的时间线和目标标准时，需要在防止频谱囤积、协调机制的适当适用和与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部署有关的操作要求之间寻求平衡；

*g)* 对里程碑的扩展是不可取的，因为它们在非对地静止轨道FSS系统的配置方面产生了不确定性，其它系统必须与之协调，

认识到

*a)* [MOD]第**11.44C**款解决了非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系统频率指配的投入使用；

*b)* 非对地静止轨道系统频率指配的任何新规则机制不应对登记总表中的系统造成不必要的负担；

*c)* 由于第**13.6**款适用于经证实于2021年1月1日前在本决议适用的频段和业务上已投入使用的非对地静止轨道系统频率指配，因此需要采取过渡措施，使受影响的通知主管部门有机会根据附录**4**规定的通知所要求的特性确认卫星的部署，或根据本决议完成部署；

*d)* 对于2021年1月1日前在本决议适用的频段和业务上已达第**11.44**款期限之末并已启用的非对地静止轨道系统频率指配，受影响的通知主管部门应有机会根据其已登记频率指配的附录**4**特性确认卫星完成部署情况，或得到足够的时间根据本决议完成部署；

*e)* 为了提高轨道和频谱资源的有效利用或其它目的，无线电通信局定期使用第**13.6**款程序，以寻求确认在本决议做出决议1中未列出频段和业务的非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系统通知轨道面上部署的卫星数量，是没有必要的或是不恰当的；

*f)* 第**11.49**款处理卫星网络空间电台或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频率指配的暂停使用问题，

进一步认识到

本决议涉及做出决议1适用于附录**4**规定的已通知的所需特性的非对地静止轨道系统的某些方面。除上文认识到*d)*所述以外，非对地静止轨道系统通知的所需特性是否符合要求不属于本决议的范围，

注意到

在本决议中：

− “频率指配”一词被理解为在某个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

– “通知轨道面”一词是指在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非对地静止轨道系统频率指配的最新提前公布、协调或通知资料中该系统的轨道面，它具有附录**4**附件2表A中第A.4.b.4.a至A.4.b.4.f项和第A.4.b.5.c项的一般特性（仅适用于远地点和近地点高度不同的轨道）；

− “卫星总数”被理解为附录**4**与通知的轨道面有关的数据项A.4.b.4.b各种数值之和，

做出决议

1 本决议适用于根据第[MOD] **11.44**和[MOD] **11.44C**款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频率指配的投入使用，针对下表所列的频段和业务：

应用基于里程碑方法的频段和业务

|  |  |
| --- | --- |
| 频段（GHz） | 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 |
|  | 1区 | 2区 | 1区 |
| 137-137.025 | 卫星移动（空对地） |
| 137.025-137.175 | 卫星移动（空对地） |
| 137.175-137.825 | 卫星移动（空对地） |
| 137.825-138 | 卫星移动（空对地） |
| 148-149.9 | 卫星移动（地对空） |
| 149.9-150.05 | 卫星移动（地对空） |
| 399.9-400.05 | 卫星移动（地对空） |
| 400.15-401 | 卫星移动（空对地） |
| 频段（GHz） | 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10.70-11.70 | 卫星固定（空对地）卫星固定（地对空） | 卫星固定（空对地） |
| 11.70-12.50 | 卫星固定（空对地） |
| 12.50-12.70 | 卫星固定（空对地）卫星固定（地对空） | 卫星固定（空对地） | 卫星广播卫星固定（空对地） |
| 12.7-12.75 | 卫星固定（空对地）卫星固定（地对空） | 卫星固定（地对空） | 卫星广播卫星固定（空对地） |
| 12.75-13.25 | 卫星固定（地对空） |
| 13.75-14.50 | 卫星固定（地对空） |
| 17.30-17.70 | 卫星固定（空对地）卫星固定（地对空） | 无 | 卫星固定（地对空） |
| 17.70-17.80 | 卫星固定（空对地）卫星固定（地对空） | 卫星固定（空对地） | 卫星固定（空对地）卫星固定（地对空） |
| 17.80-18.10 | 卫星固定（空对地）卫星固定（地对空） |
| 18.10-19.30 | 卫星固定（空对地） |
| 19.30-19.60 | 卫星固定（空对地）（地对空） |
| 19.60-19.70 | 卫星固定（空对地）（地对空） |
| 19.70-20.10 | 卫星固定（空对地） | 卫星固定（空对地）卫星移动（空对地） | 卫星固定（空对地） |
| 20.10-20.20 | 卫星固定（空对地）卫星移动（空对地） |
| 27.00-27.50 |  | 卫星固定（地对空）卫星间 |
| 27.50-29.50 | 卫星固定（地对空） |
| 29.50-29.90 | 卫星固定（地对空） | 卫星固定（地对空）卫星移动（地对空） | 卫星固定（地对空） |
| 29.90-30.00 | 卫星固定（地对空）卫星移动（地对空） |
| 37.50-38.00 | 卫星固定（空对地） |
| 38.00-39.50 | 卫星固定（空对地） |
| 39.50-40.50 | 卫星固定（空对地）卫星移动（空对地） |
| 40.50-41.25 | 卫星固定（空对地）卫星广播 |
| 47.20-50.20 | 卫星固定（地对空） |
| 50.40-51.40 | 卫星固定（地对空） |

注：已经就将上表中的频段纳入到新的WRC决议草案示例中达成了共识，除上表中的频段外，还提出了其他频段。没有就将这些频段纳入到新的WRC决议草案示例中达成共识，如下表所示。

澳大利亚现阶段不反对纳入以下频段：

|  |  |  |  |
| --- | --- | --- | --- |
| 频段（GHz） | 1区 | 2区 | 3区 |
| 3.400-4.200 | 卫星固定（空对地） |
| 5.091-5. 150 | 选项1： 卫星固定（地对空）选项2： 卫星固定（地对空）卫星航空移动 (R) |
| 5.150-5.250 | 卫星固定（地对空） |
| 5.725-5.85 | 卫星固定（地对空） |  |
| 5.85-6.70 | 卫星固定（地对空） |
| 6.70-6.725 | 卫星固定（地对空）卫星固定（空对地） |
| 6.725-7.025 | 卫星固定（空对地） |
| 7.025-7.075 | 卫星固定（地对空）卫星固定（空对地） |
| 14.5-14.8 | 卫星固定服务（地对空） |
| 15.43-15.63 | 卫星固定（地对空） |
| 21.4-22.0 | 卫星广播 |  | 卫星广播 |
| 24.65-24.75 | 卫星固定（地对空）**卫星间** |  | 卫星固定（地对空）**卫星间** |
| 24.75-25.25 | 卫星固定（地对空） |
| 42.5-43.5 | 卫星固定（地对空） |
| 43.5-47 | 选项1： 卫星移动选项2： 卫星移动卫星无线电导航  |

2 对于适用做出决议1的、且七年规则期限结束时间是2021年1月1日或更晚日期的频率指配，通知主管部门须按照本决议附件1在不迟于[MOD]第**11.44**款规定的规则期限结束后30天，或[MOD]第**11.44C**款BIU日期结束后30天（以两者中较晚日期为准）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所需的部署信息；

3 对于适用做出决议1的、且[MOD]第**11.44**款规定的七年规则期限在2021年1月1日前已结束的频率指配，通知主管部门须按照本决议附件1在不迟于2021年2月1日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所需的部署信息；

4 在收到依上述做出决议2或3提交的所需部署信息后，无线电通信局须：

*a)* 立即在国际电联网站作为“原样收到”将此信息公布；

*b)* 在登记总表栏目（如果有）中或最近通知信息中酌情增加备注，说明如果根据上述做出决议2或3向无线通信局通报的卫星数小于BR IFIC（I-S部分）关于该频率指配发布的最新通知信息中标明的卫星总数量100%，则这些频率指配应适用本决议；和

*c)* 在BR IFIC和国际电联网站上发布根据上述做出决议4*b)*所采取行动的结果；

5 如果根据上述做出决议2或3向无线通信局通报的卫星数（四舍五入至较低整数）等于BR IFIC（I-S部分）关于该频率指配发布的最新通知信息中标明的卫星总数量，则无需根据本决议做出决议的后续部分采取进一步行动；

6 对于适用做出决议2的频率指配，通知主管部门须依照本决议附件1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此做出决议6中*a)*至*c)*分节中提及的里程碑期限的所需部署信息：

*a)* 不迟于[MOD]第**11.44**款所述的七年规则期限结束后的3年届满后30天；

*b)* 不迟于[MOD]第**11.44**款所述的七年规则期限结束后的5年届满后30天；

*c)* 不迟于[MOD]第**11.44**款所述的七年规则期限结束后的7年届满后30天；

7 对于适用做出决议3的频率指配，通知主管部门须按照本决议附件1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在做出决议7中*a)*至*c)*分节所述里程碑期限的所需部署信息：

*a)* 不迟于2021年1月31日（相当于2021年1月1日后3年期限届满后30天）；

*b)* 不迟于2026年1月31日（相当于2021年1月1日后5年期限届满后30天）；

*c)* 不迟于2028年1月31日（相当于2021年1月1日后7年期限届满后30天）；

8 在收到依做出决议6或7提交的所需部署信息之后，无线电通信局须：

*a)* 立即在国际电联网站“原样收到”中将此信息公布；

*b)* 对收到的所提供信息进行检查，并视情况确定是否符合本决议做出决议9 *a)*、9*b)*或9*c)*规定的各期限的最小卫星数；

*c)* 适当修改有关系统频率指配的登记总表栏目（如果有）或最新通知信息，删除备注中的以下说明，即如果根据上述做出决议6或7向无线通信局通报的卫星数等于登记总表中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栏目标明的卫星总数，则频率指配应适用本决议；

*d)* 在BR IFIC中公布此信息以及审查结论；

9如果公布数量的空间电台已经部署，通知主管部门还须在不迟于做出决议6*a)*、6*b)*、6*c)*或做出决议7*a)、*7*b)、*7*c)*提及的里程碑期限届满后90天视情况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频率指配通知或登记的特性的修改资料，

*a)* 视情况根据做出决议6*a)*或7*a)*，少于《国际频率信息通报》I-S部分公布的频率指配最新通知资料中所标明的卫星总数的10%（四舍五入至较低整数）。这种情况下，修改的卫星总数不得大于根据做出决议6*a)*或7*a)*公布已部署的空间电台数量的10倍；

*b)* 视情况根据做出决议6*b)*或7*b)*，少于《国际频率信息通报》I-S部分公布的频率指配最新通知资料中所标明的卫星总数的30%（四舍五入至较低整数）。这种情况下，修改的卫星总数不得大于根据做出决议6*b)*或7*b)*公布已部署的空间电台数量的3.33倍；

*c)* 视情况根据做出决议6*c)*或7*c)*，少于《国际频率信息通报》I-S部分公布的频率指配最新通知资料中所标明的卫星总数。这种情况下，修改的卫星总数须等于根据做出决议6c)或7c)公布已部署的空间电台数量；

10 无线电通信局须在不迟于通知主管部门根据做出决议2、3、做出决议6 *a)*、*b)*或*c)*分节以及做出决议7 *a)*、*b)*或*c)*提交资料的任何截止日期前四十五（45）天，向通知主管部门发送一封提醒函，要求通知主管部门提供所需的资料；

11 在收到做出决议9提及的已通知或登记的频率指配特性修改资料后：：

*a)* 无线电通信局须立即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公布“原样收到”的信息；

*b)* 无线电通信局须视情况是否符合做出决议9*a)*、9*b)*或9*c)*和第**11.43A/11.43B**款规定的卫星最大数量进行审查；

*c)* 出于第**11.43B**款的目的，无线电通信局不得将这些修改视为频率指配的新通知，并且在以下情况下应将频率指配的原始输入日期保留在登记总表中：

i) 如果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11.31**款得出合格的审查结论；和

ii) 如果修改仅限于减少轨道平面的数量（附录**4**数据项A.4.b.1）以及修改限于RAAN（附录4数据项A.4.b.5.a）、升交点经度（附录**4**数据项A.4.b.6.g）、和与剩余轨道平面或每个平面空间电台数量减少（附录**4**数据项A.4.b.4.b）相关的历元日期和时间（附录**4**数据项A.4.b.6.h和A.4.b.6.i）以及平面内空间电台的初始相的修改（附录**4**数据项A.4.b.5.b）；和

iii) 如果通知主管部门提交一份承诺，说明经修改后的特性相比《国际频率信息通报》I-S部分公布的频率指配最新通知资料中的特性，不会造成更多干扰或需要更多的保护（见附录**4**数据项A.20）；

*d)* 无线电通信局须确保，在本决议里程碑程序结束前，保留有关声明频率指配应适用本决议做出决议6或7的备注；

*e)* 无线电通信局须在《国际频率信息通报》中公布提交的信息及其审查结果；

12 如通知主管部门未按照做出决议2或做出决议3、做出决议6*a)*、6*b)*或6*c)*分节或做出决议7*a)*、7*b)*或7*c)*分节的要求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资料，则无线电通信局须立即向通知主管部门发出一份提醒函，要求主管部门自无线电通信局提醒函发出之日起三十（30）天内提交所需资料；

13 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在根据做出决议12发出的提醒函后未能提交资料，无线电通信局应向通知主管部门发出第二封提醒函，要求在第二封提醒函之日起十五（15）天内提交所需资料；

14 如果通知主管部门未能依据做出决议12和13之二提交资料，无线电通信局须以第**13.6**款中无回复方式处理案例，并在审查时继续考虑该条目直至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做出注销有关条目或通过删除依据做出决议6或7提交的最后一份完整部署信息中未列出的所有卫星的通知轨道参数对有关条目进行修改的决定为止；

15 依据[MOD]第**11.49**款暂停使用的频率指配，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日期不得晚于[MOD]第**11.49**款规定的日期或者酌情根据做出决议6*a)*、6*b)*、6*c)*或做出决议7*a)*、7*b)*、7*c)*的下一个里程碑日期中先到来的日期；

16 根据[MOD]第**11.49**款暂停的频率指配，不会酌情延长做出决议6*a)*、6*b)*、6*c)*或做出决议7*a)*、7*b)*、7*c)*中规定的里程碑期限，也不会酌情减少做出决议6*a)*、6*b)*、6*c)*或做出决议7*a)*、7*b)*、7*c)*中产生的任何剩余里程碑相关的要求；

17 在应用第三个里程碑后，如果non-GSO系统的卫星总数连续三年都低于登记总表中记录的卫星总数的100％（四舍五入至较低整数），则通知主管部门应在三年期限结束后的90天内，将三年期结束时non-GSO系统的卫星总数通报无线电通信局，无线电通信局须根据做出决议14适当修改该栏目。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采取必要行动实施本决议，并将在实施本决议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报告给即将召开的WRC。

第[AUS/A7(A)-NGSO-MILESTONES]号新决议（WRC-19）草案附件1

关于空间电台部署应提交的资料

A 卫星系统资料

1 卫星系统名称

2 通知主管部门名称

3 部署的空间电台总数量。

B 为每个部署的空间电台提供发射信息

1 运载火箭供应商名称

2 发射设施名称和地点

3 发射日期。

附录4（WRC-15，修订版）

实施第三章程序时使用的各种特性的
综合列表和表格

附件2

卫星网络、地球站或射电天文
电台的特性[[1]](#footnote-1)2（WRC-12，修订版）

表A、B、C和D的脚注

MOD AUS/47A19A1/17#50064

表A

卫星网络、地球站或射电天文电台的一般特性 （WRC‑19，修订版）

| 附录中的项目 | A *\_* 卫星网络、地球站或射电天文电台的一般特性 | **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提前公布** | **须按照第9条第II节进行协调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提前公布** | **无需按照第9条第II节进行协调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提前公布** | **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通知或协调(包括按照附录30或30A第2A条进行的空间操作功能)** | **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通知或协调** | **地球站的通知或协调(包括按照附录30A或30B进行的通知)** | **按照附录30进行的卫星广播业务卫星网络的通知(第4和第5条)** | **按照附录30A(第4条和第5条)进行的卫星网络(馈线链路)通知** | **按照附录30B(第6条和第8条)进行的卫星固定业务卫星网络的通知** | **附录中的项目** | **射电天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18** | **符合航空器地球站的通知** |  |  |  |  |  |  |  |  |  |  |  |
| A.18.a | 承诺卫星航空移动业务中的航空器地球站（AES）的特性在无线电通信局公布的、为与AES相关的空间电台规定的特定和/或典型地球站的特性范围之内仅对14-14.5 GHz频段内，一个卫星航空移动业务中的航空器地球站与卫星固定业务中的空间电台通信情况下有此要求 |  |  |  | **+** | **+** |  |  |  |  | A.18.a |  |
| **A.19** | **符合附录30B第6条第6.26段** |  |  |  |  |  |  |  |  |  | **A.19** |  |
| A.19.a | 使用有关指配不得对仍需获得协议的指配造成不可接受的干扰，亦不得要求其保护的承诺对按照附录30B第6条第6.25款提交的通知有此要求 |  |  |  |  |  |  |  |  | **+** | A.19.a |  |
| **A.20** | **符合第[AUS/A7(a)-NGSO-MILESTONES]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11c)iii)** |  |  |  |  |  |  |  |  |  | **A.20** |  |
| A.20.a | 承诺经修改后的特性相比公布在《国际频率信息通报》I-S部分就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频率指配而公布的最新通知资料中的特性，不会造成更多干扰或需要更多的保护 |  |  |  |  |  | **O** |  |  |  | A.20.a |  |

**理由：** 对《无线电规则》附录**4**做相应修改，以包括新决议草案做出决议11*c)*iii*)*中提到的新议项。

\_\_\_\_\_\_\_\_\_\_\_\_\_\_

1. 2 无线电通信局须制定和保持最新的通知单格式，以充分满足本附录的条款规定和未来大会的有关决定。本附件中所列的各项补充资料及符号说明见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空间业务）的前言。（WRC-12） [↑](#footnote-ref-1)